

二手车鉴定评估

● 主编 吴兴敏 崔 辉 厉承玉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二手车鉴定评估

主 编 吴兴敏 崔 辉 厉承玉

副主编 卢 达 王 楠 黄艳玲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按照 GB/T 30323—2013 规定的二手车鉴定评估流程,将各工作步骤分类整理后,设计为“前期准备、现场鉴定、评定估算和二手车经销”四个项目。系统地介绍了二手车交易的业务洽谈内容及注意事项、如何签订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如何编制二手车鉴定评估工作方案、如何进行可交易车辆的核查、如何进行事故车判别、如何进行二手车现时技术状况的鉴定、二手车价格的计算方法、二手车交易后续手续的办理流程及要求以及二手车收购与销售定价的方法等。教材中配备了大量来自二手车评估市场的评估案例,特别有助于相关知识与技能的学习。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汽车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二手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学习二手车鉴定与评估知识的参考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二手车鉴定评估/吴兴敏,崔辉,厉承玉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7.7

ISBN 978-7-5682-4406-0

I. ①二… II. ①吴…②崔…③厉… III. ①汽车-鉴定-高等学校-教材②汽车-价格评估-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U472.9②F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5637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华骏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8.25

字 数 / 430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67.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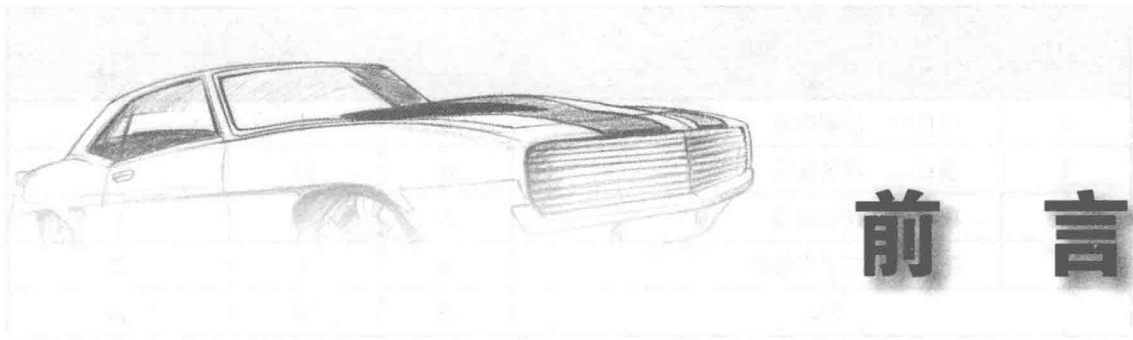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 刘永兵

文案编辑 / 刘 佳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二手车鉴定评估”是汽车定损与评估专业的一门专业课程，也是汽车车身维修技术专业、汽车维修与检测技术专业、汽车电子技术专业的一门专业限选课。

《旧机动车鉴定与评估》一书是主编在经历了多年的课程改革、课程教学、二手车鉴定评估师从业资格证书培训及二手车经销实践的基础上，精心设计编写而成。

《旧机动车鉴定与评估》自2014年8月出版以来，由于采用了新颖的编写模式，理论知识的深度、知识与技能的融合方式适应应用型教育突出技能培养的要求，配备了较为全面的教学素材而受到广大使用者的关注，目前已发行近万册。

第一版教材虽然具备了项目引领、行动导向、任务驱动的特点，但仍存在一些细节问题，如部分内容介绍还不够详细、引用标准及案例陈旧等。

为了更新技术、体现教育教学理念，突出产教结合，吸纳最新的课程改革成果，完善课程教学资源，故对教材实施了修订。

本次教材修订，组织了由各高校教师、汽车维修企业二手车经销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以达到教、学、用一体贯通的实用性目的，体现了“生产与教学紧密结合”的特点。

考虑到与新标准的统一，将本书名称更改为《二手车鉴定评估》。

修订后的教材完全按照《二手车鉴定评估规范》（GB/T 30323—2013）规定的二手车鉴定评估流程与要求编写，详细说明了二手车鉴定与评估的全部工作内容，引用最新的国家与行业标准，并且紧密结合二手车鉴定与评估的实际工作情况，理论知识深度浅显，实操技能叙述条理清晰。

教材配套的教学资源有：PPT课件、课程标准、教课计划、教学实施纲要、教学流程设计、题库及答案、卷库及网络课程学习等。教学资源将于本教材出版后陆续开发，并将免费提供给广大读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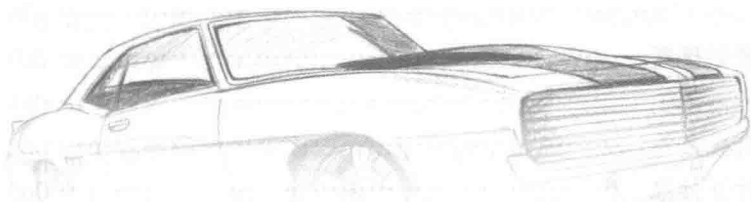
本课程建议学时数为48学时，具体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学时数		
		小计	讲课	实操
1	项目一 前期准备	6	4	2
2	项目二 现场鉴定	16	12	4
3	项目三 评定估算	20	14	6
4	项目四 二手车经销	6	4	2
合计		48	34	14

本书由吴兴敏、崔辉和厉承玉任主编，由卢达、王楠和黄艳玲任副主编。另外，还有以下人员参与了本教材的编写工作：马志宝、惠有利、明光星、郭大民、宋孟辉、鞠峰、翟静、张成利、高元伟、王彦光等。

由于编书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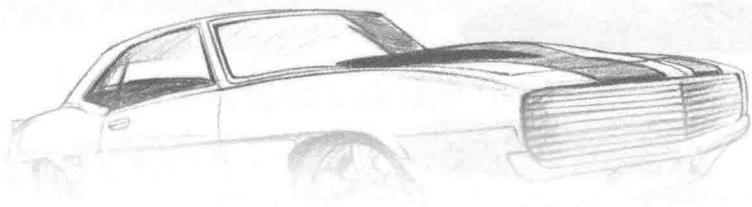
目 录

项目一 前期准备	001
任务一 受理鉴定评估	002
任务引导	002
学习目标	002
相关知识学习	003
一、汽车报废标准与报废汽车	003
二、机动车的使用寿命及其影响因素	007
三、二手车及二手车交易	009
四、二手车鉴定评估	011
五、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	016
六、二手鉴定评估师	018
任务实施与考核	029
一、技能学习	029
二、任务实施与考核	029
任务二 查验可交易车辆	030
任务引导	030
学习目标	030
相关知识学习	030
一、二手车的法定证件	030
二、二手车各种税费	032
三、车辆识别信息	035
四、车辆交易规定	042
任务实施与考核	042
一、技能学习	042
二、任务实施与考核	055
任务三 签订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055
任务引导	055
学习目标	055

相关知识学习	056
一、我国机动车的分类	056
二、我国汽车产品型号编制规则	060
三、汽车信息查询	061
四、二手车价格评估的前提条件	062
五、二手车价格评估的计价标准	063
六、二手车价格评估的基本方法	065
七、二手车价格评估方法的选择	070
任务实施与考核	070
一、技能学习	070
二、任务实施与考核	072
思考与练习	073
项目二 现场鉴定	080
任务四 判别事故车	080
任务引导	080
学习目标	080
相关知识学习	081
一、事故车	081
二、车架式车身的碰撞变形	082
三、整体式车身的碰撞变形及损伤类型	085
四、漆膜厚度	089
任务实施与考核	090
一、技能学习	090
二、技能学习考核	098
任务五 二手车技术状况的鉴定	098
任务引导	098
学习目标	098
相关知识学习	099
一、机动车的技术状况	099
二、汽车的主要技术参数	101
三、汽车的主要使用性能	104
四、汽车检测站简介	108
五、二手车拍照的要求	111
任务实施与考核	112
一、技能学习	112
二、任务实施与考核	154
思考与练习	154

项目三 评定估算	161
任务六 计算二手车价格	161
任务引导	161
学习目标	161
相关知识学习	162
一、成新率的计算方法	162
二、应用重置成本法计算二手车价格的方法	176
三、应用收益现值法计算二手车价格的方法	183
四、用现行市价法计算二手车价格的方法	185
五、用清算价格法计算二手车价格的方法	187
六、二手车价格评估的其他方法	187
任务实施与考核	188
一、技能学习	188
二、任务实施与考核	199
任务七 编制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	199
任务引导	199
学习目标	200
相关知识学习	200
一、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作用	200
二、编制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的基本要求	200
三、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的基本内容	201
四、编制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的步骤	204
五、编制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时应注意的事项	205
任务实施与考核	206
一、技能学习	206
二、任务实施与考核	209
任务八 二手车交易后续业务的办理	213
任务引导	213
学习目标	213
相关知识	213
一、机动车登记	213
二、二手车交易合同	215
三、二手车交易程序	224
四、机动车档案管理	228
任务实施与考核	228
一、技能学习	228
二、任务实施与考核	240
思考与练习	241

项目四 二手车经销	249
任务九 二手车收购定价	249
任务引导	249
学习目标	249
相关知识学习	249
一、机动车折旧	249
二、二手车的收购定价的影响因素	252
三、二手车收购定价的方法	253
四、二手车收购价格的计算	254
五、二手车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255
六、二手车收购中的风险分析与防范	256
任务实施与考核	258
一、技能学习	258
二、任务实施与考核	262
任务十 二手车的销售定价	263
任务引导	263
学习目标	263
相关知识学习	264
一、二手车销售定价的影响因素	264
二、二手车销售定价的目标	265
三、二手车销售定价的方法	266
四、二手车销售定价的策略	267
五、二手车销售最终价格的确定	268
六、汽车置换	268
七、二手车质量保证	273
任务实施与考核	274
一、技能学习	274
二、任务实施与考核	276
思考与练习	276
参考文献	281



项目一

前期准备

二手车鉴定评估时，必须遵守评估程序。二手车鉴定评估工作程序，也称为二手车鉴定评估操作程序，是指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在承接具体的车辆评估业务时，从接受立项，受理委托到完成评估任务，直至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全过程的具体步骤和工作环节。

根据《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GB/T 30323—2013) (以下简称为 GB/T 30323—2013) 的规定，二手车鉴定评估作业流程如图 1-1 所示。由图 1-1 分析，可将二手车鉴定评估工作程序归纳为三个工作环节，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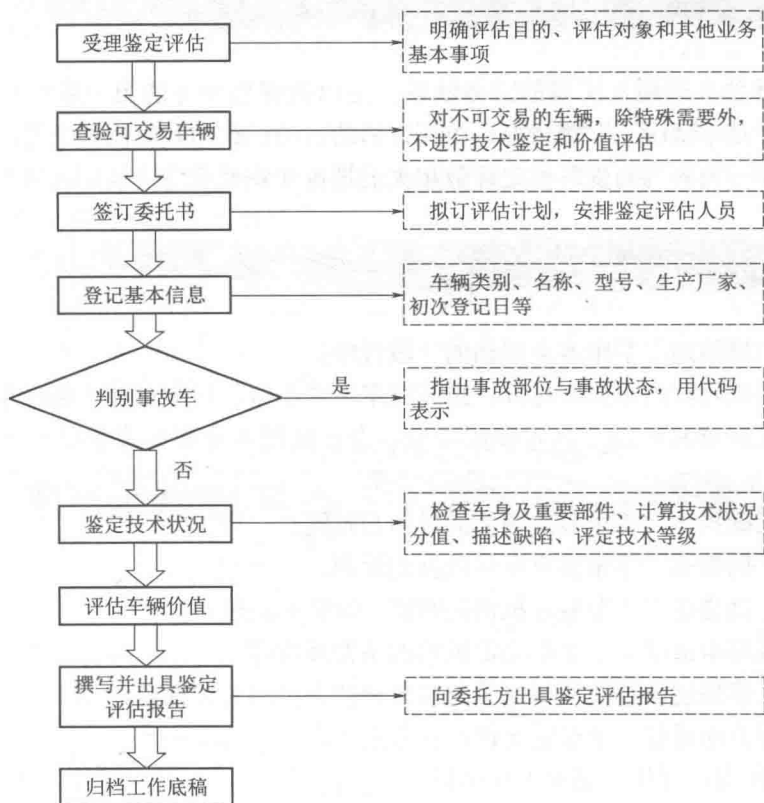


图 1-1 二手车鉴定评估作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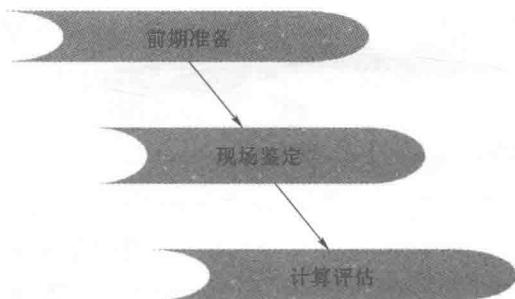


图 1-2 二手车鉴定评估工作环节

图 1-2 中的前期准备环节包括受理鉴定评估、查验可交易车辆、签订委托书 3 个工作步骤；现场鉴定环节包括登记基本信息、判别事故车、鉴定技术状况和车辆拍照 4 个工作步骤；评定估算环节包括评估车辆价格、编制报告和归档工作底稿 3 个工作步骤。

任务一 受理鉴定评估



任务引言

受理鉴定评估，即通常所说的业务洽谈，是承接评估业务的第一步。与客户洽谈的主要内容有：车主基本情况、车辆情况、委托评估的目的、意向和时间要求等。

本任务的学习内容为与受理鉴定评估相关的理论知识及业务洽谈的内容与方法。



学习目标

- (1) 能够正确描述二手车鉴定评估的一般程序。
- (2) 能够正确解释汽车报废标准、报废汽车、二手车、拼装车和改装汽车。
- (3) 能够正确解释机动车技术使用寿命、合理使用寿命和经济使用寿命的含义及三者之间的关系。
- (4) 能够正确描述二手车鉴定评估的目的和范围。
- (5) 能够正确描述二手车鉴定评估依据的原则。
- (6) 能够正确描述二手车鉴定机构的职能、特征和地位。
- (7) 能够说明申请成立二手车鉴定机构的条件及程序。
- (8) 能够正确描述国家对从事二手车鉴定评估人员的有关规定。
- (9) 能够规范地进行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洽谈。
- (10) 能够检查、评价和记录工作结果。



一、汽车报废标准与报废汽车

1. 汽车报废标准

汽车在使用和存放一定年限后,由于自然的、人为的物理与化学作用,各总成及零部件磨损、线路老化等原因,使汽车的技术状况和性能指标劣化,导致汽车的行驶安全性和操纵性变差,燃油消耗量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为了确保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和乘员及其他交通参与者(包括行人等)的安全、节省能源、保护环境、鼓励技术进步和公平竞争,以适当的、必要的强制更新措施,抑制低效率、高成本的老旧车辆继续使用,提高安全和环保技术更优良的新车的保有量,促进汽车产业的发展,国家颁布了《汽车报废标准》,新的《汽车报废标准》更名为《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于2013年5月1日起实施。

凡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可以将机动车交交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注销。

说明:

(1)《机动车登记证书》是由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核发和管理的,是机动车的“户口本”和所有权证明,具有产权证明的性质。所有机动车的详细信息及机动车所有人的资料都记载在上面。当证书上所记载的原始信息发生变动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及时到车辆管理所办理变更登记;当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登记证书》进行变更登记后随车交给现机动车所有人。因此,《机动车登记证书》是机动车从“生”到“死”的完整记录。

(2)《机动车行驶证》是由公安车辆管理机关依法对车辆进行注册登记核发的证件。它是机动车取得合法行驶权的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行驶证》是车辆上路行驶的必须证件。

(3)机动车号牌是由公安车辆管理机关依法对机动车进行注册登记核发的号牌。它和机动车行驶证一同核发,其号码与行驶证一致。它是机动车取得合法行驶权的标志。

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从累计行驶里程数和使用年限两个方面,对各类汽车的报废年限(里程)作了具体规定,见表1-1。

表 1-1 机动车使用年限及行驶里程参考值汇总表

车辆类型与用途				使用年限/年	行驶里程参考值/万千米	
汽车	载客	营运	出租客运	小、微型	8	60
				中型	10	50
				大型	12	60
			租赁		15	60
			教练	小型	10	50
				中型	12	50
大型	15	60				

续表

车辆类型与用途			使用年限/年	行驶里程参考值/万千米		
汽车	载客	营运	公交客运	13	40	
			其他	小、微型	10	60
				中型	15	50
				大型	15	80
		专用校车		15	40	
		非营运	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		无	60
			中型客车		20	50
	大型客车		20	60		
	载货	微型		12	50	
		中、轻型		15	60	
		重型		15	70	
		危险品运输		10	40	
		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9	无	
		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12	30	
	专项作业	有载货功能		15	50	
无载货功能		30	50			
挂车	半挂车	集装箱	20	无		
		危险品运输	10	无		
		其他	15	无		
	全挂车		10	无		
摩托车	正三轮		12	10		
	其他		13	12		
轮式专用机械车			无	50		

注：1. 表中机动车主要依据《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GA 802—2008）进行分类；标注*车辆为乘用车。

2. 对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纯电动汽车除外）和摩托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表中使用年限的规定，但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不得低于6年，正三轮摩托车不得低于10年，其他摩托车不得低于11年。

说明：

(1) 大型客车是指核定载客人数 ≥ 20 的载客汽车；中型客车是指核定载客人数 ≥ 10 且 ≤ 19 的载客汽车；小型客车是指核定载客人数 ≤ 9 的载客汽车；微型载客汽车是指核定载客人数 ≤ 8 ，且排气量 $\leq 1\text{L}$ 的载客汽车。它是小型客车的一种，也称微型客车。

(2) 微型货车的总质量 $\leq 1.8\text{t}$ ；轻型货车的总质量 $> 1.8\text{t}$ 且 $\leq 6\text{t}$ ；中型货车的总质量 $> 6.0\text{t}$ 且 $\leq 14\text{t}$ ；重型货车的总质量 $> 14\text{t}$ 。

(3) 低速货车是以柴油机为动力, 最高设计车速 ≤ 70 km/h, 最大设计总质量 $\leq 4\,500$ kg, 车长 ≤ 6 m, 车宽 ≤ 2 m, 车高 ≤ 2.5 m, 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针对上述规定,《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还做了如下相关说明。

① 机动车使用年限起始日期按照注册登记日期计算, 但自出厂之日起超过2年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 按照出厂日期计算。

② 对于没收的走私机动车的注册登记日期, 是按照机动车的出厂年份录入年, 按确定机动车登记编号的月、日录入月、日。

③ 部分机动车的使用期限既规定了累计行驶里程数, 也规定了使用年限, 那么当其中的一个指标达到报废标准时, 即认为该车辆已达到报废规定。

④ 营运载客汽车与非营运载客汽车相互转换的, 按照营运载客汽车的规定报废; 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大型非营运轿车转为营运载客汽车的, 应按照如下公式核算累计可使用年限, 且不得超过15年。

累计可使用年限 = 原状态已使用年限 + (1 - 原状态已使用年限 / 原状态使用年限) × 状态改变后年限

说明: 公式中的原状态已使用年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 例如已使用2.5年的, 按3年计; 原状态使用年限取定值17; 累计使用年限计算结果向下回整为整数, 且不超过15年。

⑤ 不同类型的营运载客汽车相互转换, 按照使用年限较严的规定报废。

⑥ 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和摩托车需要转出登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 按照使用年限较严的规定报废。

⑦ 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半挂车与其他载货汽车、半挂车相互转换的, 按照危险品运输载货车、半挂车的规定报废。

⑧ 距本规定要求使用年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机动车, 不得变更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所属地市级行政区域。

2. 报废汽车

报废汽车(scraped vehicle)是指已经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或各地方制定的有关报废规定、报废标准的; 或虽未达到报废规定, 但因交通事故或车辆超负荷使用造成发动机和底盘严重损坏, 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的有关汽车安全、尾气排放要求的各种汽车、摩托车、农用运输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等机动车辆。

国家实施汽车强制报废制度, 依照《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和《汽车贸易政策》的规定, 报废汽车是一种特殊商品, 所有人应当将报废汽车及时交售给具有合法资格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或个人。国家鼓励老旧汽车报废更新, 并制定了《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可申请相应的资金补贴。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严禁从事下列活动:

- (1) 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的机动车而予以拆解、改装、拼装、倒卖;
- (2) 回收没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报废证明》的机动车;
- (3) 利用报废机动车拼装整车。报废汽车的五大总成是指从报废汽车上拆解下的发动机、前后桥、变速器、转向机和车架等。国家禁止报废汽车整车及其五大总成流入社会。

报废汽车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钢铁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按有关规定拆解的、可出售的配件，必须在配件的醒目位置标明其为报废汽车回用件（拆车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依据《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如实登记下列项目：报废机动车车主名称或姓名、送车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按照《机动车报废证明》登记报废车车牌号码、车型代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车身颜色及收车人姓名等。报废机动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说明：机动车注销登记（registration of vehicle write-off）是指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在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灭失或者因故不在我国境内道路上使用的，机动车所有人到机动车管辖区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时，车辆管理所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记载注销登记事项，收回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对于因机动车灭失无法交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的，将公告该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作废。

除上述规定外，国家相关法规还规定下述车辆应该报废。

- (1) 因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或技术状况低劣，无法修复的车辆；
- (2) 车型已淘汰、已无配件来源的车辆；
- (3) 长期使用，油耗超过国家定型出厂标准值 15% 的车辆；
- (4) 经修理和调整仍达不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车辆。

3. 拼装汽车

拼装汽车（vehicle with assemblies of scrapped ones）是指使用报废汽车的发动机、前后桥、变速器、转向机、车架以及其他零部件组装的机动车辆。国家《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禁止已报废汽车整车和非法拼装车上路行驶，禁止各种非法拼装车、组装车进入旧车交易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交易。

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中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拼装机动车或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 (2)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车辆识别代号。
- (3)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和保险标志。

说明：

① 检验合格标志主要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动车必须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在检验合格后，公安机关发放合格标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应贴在机动车前挡风玻璃的右上角。

② 保险标志主要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标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在责

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按照《条例》规定，新车登记上牌必须办理交强险，并核发交强险标志。交强险标志要求粘贴于前挡风玻璃的右上角。

(4)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如果车主打算改变车身颜色，更换车身或车架等，则需向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并获批准。而变更发动机及车辆的使用性质，除需提出申请并获批准外，还需到车辆管理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非法拼装汽车的另一种形式是企业采取进口全散件（Completely Knocked Down, CKD）或进口半散件（Semi-Knocked Down, SKD）的模式，将整车分拆，并以零部件的名义报关，在缴纳了低得多的零部件进口关税后，再组装成整车出售，以逃避整车进口的高关税，牟取暴利。CKD 与 SKD 的区别在于：前者是指汽车以完全拆散的状态进口，再把全部零部件组装成整车；后者则是指进口汽车总成（如发动机、底盘等），再装配成整车。国家《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规定，对汽车生产企业进口汽车零部件在国内生产组装销售的或所进口的汽车零部件凡构成整车特征的，海关实施先保税加工、后征税清关的管理制度。凡构成整车特征的，按整车适用税率征税，不构成整车特征的，按零部件适用税率计征关税。

4. 改装汽车

改装汽车（refitted vehicle）有两种基本类型：一是厂家的改装，使用的是经国家鉴定合格的零配件，对原车重新设计、改装；二是消费者自己或委托汽车改装公司在已购买汽车（主要是轿车和越野汽车等）的基础上，做一些外形、内饰和性能的改装。二手车交易市场常讲的改装汽车就是指后者。改装汽车与拼装汽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合法的，后者则属违法（除非通过合法的审批）。车辆改装在法规里的描述是车辆变更，其行为是受法律约束的。

5. 相关注意事项

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下列几点规定和精神，对于从事二手车鉴定估价和交易的业务人员，应对其给予特别的关注。

(1) 严禁已报废汽车和拼装汽车继续上路行驶。

(2) 严禁给已报废汽车办理注册登记。

(3) 严禁已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汽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交易。

(4) 车辆达到报废标准后，在定期检验时连续 3 次不合格，车辆管理所将收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强制车辆报废（各地规定不尽相同）。

(5) 对尾气检测不达标的机动车不予办理年审，对尾气超标却拒不整改或经治理无法达标的车辆将强制报废（各地规定不尽相同）。

(6) 汽车改装后的尾气排放要达标，不能对车的外观进行大幅改动，要与行驶证上的照片一致，不能改变汽车的发动机号和底盘号。

(7) 保险公司只按照车辆原来承保的样子进行理赔，对于车主自己改装的部分，保险公司不予赔付。

二、机动车的使用寿命及其影响因素

机动车使用寿命是指从机动车初次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到不能被使用为止所经历的

总时间或总行驶里程。其中总使用时间既包括其工作时间，也包括停驶时间。机动车不能再使用的判断标准有4种：国家汽车报废标准、技术使用寿命、经济使用寿命和合理使用寿命。

1. 机动车使用寿命

1) 技术使用寿命

机动车技术使用寿命是指车辆从开始使用，直至其主要机件到达技术极限状态，而不能再继续修理为止的总工作时间或总行驶里程。这种极限的标志，在结构上是零部件的工作尺寸、工作间隙达到极限，而在性能上常表现为车辆总体的动力状态或燃、润料的极度耗损。

汽车的技术寿命主要取决于各部分总成的设计水平、制造质量和合理使用与维修。机动车到达技术寿命时，应对车辆进行报废处理。机动车维修工作做得越好，它的技术寿命就会越长。不过随着机动车使用时间的延长，它的维修费用也会日益增加。

国家规定机动车必须进行年检，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以及各地制定的有关机动车辆安全、尾气排放要求的，便不允许（在该地区）继续使用。即使这些车辆还能够继续正常行驶（如北京地区因环保要求而产生的“黄标车”），也要将车辆转移到其他城市或进行报废处理。

2) 规定技术使用寿命

机动车规定技术使用寿命是指从机动车初次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到依据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而不允许继续使用为止的总使用时间或总行驶里程。各地方机动车辆尾气排放标准却不尽相同，同一辆车的规定技术使用寿命可能在不同地区也是不一样的，如北京、上海的环保标准比较高，因此在这些地方已经达到规定技术使用寿命的车辆，在其他环保标准比较低的地方，可能还没有达到规定技术使用寿命而允许继续使用。

机动车的规定技术使用寿命主要与其注册登记地的机动车辆尾气排放标准有关，尾气排放标准越高，车辆的规定技术使用寿命就越短。对于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且不予延缓报废的车辆，其技术使用寿命与规定技术使用寿命相同。

3) 经济使用寿命

机动车经济使用寿命是指机动车从初次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到因使用或运营成本太高、经济性变差而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时为止的总使用时间或总行驶里程。所谓使用或运营成本太高、经济性变差是指通过全面的使用成本核算和经济分析，确认车辆的总使用成本已足够接近其营运毛收入，不能再为车辆所有者带来最低程度的经济效益的时刻。车辆的使用成本包括购车支出、日常维修费用、零部件（摩擦片、轮胎等）更换费用、保险费，以及各种杂费、税费等。当然，机动车经济寿命一般是针对运营车辆而言的，如果车辆的自身成本超过其带来的收益，必然不经济。

4) 合理使用寿命

机动车合理使用寿命是指从营运机动车初次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在到达经济使用寿命后，使用者因更新资金或更新车型来源等因素的制约，将营运车辆又继续使用一段时间后的总使用年数或总行驶里程。旧的国家汽车报废标准规定多种营运车辆在达到报废年限后，可延缓报废，在定期检验合格的情况下，允许延长车辆使用年限的原因之一，就是基于机动车合理使用寿命的考虑。值得注意的是，车辆到达经济使用寿命只是表明车辆不再